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維澤

電話：04-753-1444

電子信箱：www04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95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9595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8



1130005371

有附件